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217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莊孟熹

黃靖雅

郭書瑞

被告 陳智偉

永春護理之家

代表人 黃瀨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並經原告追加被告永春護理之家為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玖拾參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伍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永春護理之家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甲○○於民國111年5月24日，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輛，於臺南市北區實踐街與實踐街39巷處，因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致撞損由訴外人吳珮菱駕駛車號00

01 0-0000號車輛，事故發生後，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02 交通分隊處理。上揭受損之車號000-0000號車輛，曾由其所
03 有人即訴外人吳明川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保險，事故發生時
04 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經其書面通知，派員向警方查證上情
05 屬實後，業依保險契約賠付該車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
06 40,292元(零件33,230元，工資2,227元、烤漆4,835元)，依
07 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被告陳智瑋為被告永春護理
08 之家所僱用的員工，車禍發生時被告陳智瑋正執行勤務，疏
09 未注意發生車禍肇事，致原告承保車輛受有損害，依民法第
10 188條第1項前段，被告永春護理之家應與其受僱人即被告陳
11 智瑋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百分之70責任，
12 則被告應賠償原告支付系爭保車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28,2
13 04元。依保險法第53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14 第188條第1項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8,2
15 04元。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6 行。

17 三、被告永春護理之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何陳述或聲明。被告甲○○到庭陳述(第一人稱)：我事發時
19 是受僱於永春護理之家，永春護理之家沒有幫我保險。原告
20 的請求就是我一個月的薪水，我無法負擔。我對原告提出之
21 證據資料、警調資料沒有意見等語。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6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
27 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
28 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
29 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
30 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3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次按特種閃

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下：一、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也有明文。查：

1.原告主張上情，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發票、估價單、受損車輛行照、駕照及車損照為證，被告甲○○對之未爭執，被告永春護理之家亦未具狀或到庭爭執，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3年5月15日南市警五交字第1130311257號函附事故調查資料可參，堪認被告甲○○於上揭時、地，受僱於被告永春護理之家而駕車執行職務時，有與系爭保車發生碰撞事故之事實，核屬信實。觀之前揭警調資料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可知，被告甲○○當時駕車由東往西行經實踐街、該街39巷及長榮路5段246巷交岔路口，其行向設置有閃光紅燈號誌，系爭保車駕駛人則自實踐街39巷由北往南至該交岔路口，被告甲○○疏未注意遵守上開交通規則之注意義務，導致與系爭保車發生碰撞。是被告甲○○對於本件事故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過失，揆諸前揭規定，被告甲○○應與被告永春護理之家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2.是原告主張其承保系爭保車之車體損失險，於發生保險事故後已依保險契約理賠，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債權人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之情形，應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方符合損害賠償
法之原理。查：

1.原告主張系爭保車因本件事故受損，經送車廠評估修費費用
為零件33,230元，工資2,227元、烤漆4,835元，有其提出之
估價單、發票為據。另就系爭保車損害部分之修復，其材料
之更換係以新品代替舊品，則計算上開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
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
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
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
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以1年為計算單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保車自出廠日1
11年1月，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1年5月24日，已使用0年5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0,922元【計算方
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3,230 \div (5+1) \div 5,53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
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 即 $(33,230 - 5,538) \times 1 / 5$
 $\times (0 + 5 / 12) \div 2,30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
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33,230 - 2,308 = 30,922$ 】，加計工資2,227元、烤漆4,835元，共計37,984元。

2.依此，系爭保車回復原狀所需之必要費用為37,984元。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
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
失。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
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被告甲○○違反上開
注意義務為本件事故發生原因，惟被告甲○○當時駕車經過
該設置有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時，系爭保車駕駛人自實踐

01 街39巷由北往南行駛至該交岔路口，其行向也設置有閃光黃
02 燈號誌，依前揭交通規則，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
03 過，然系爭保車駕駛人疏未注意及此而與被告甲○○駕駛之
04 車輛發生碰撞；又觀之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所揭
05 (調字卷第49頁)，系爭保車是右前車頭與被告甲○○駕車輛
06 的右後車尾發生撞擊，復佐之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
07 知，被告甲○○所駕車輛當時已經行駛經過該交岔路口的南
08 南北中心線，換言之，兩車發生碰撞之前的當時，被告甲○
09 ○已駕車出現在系爭保車駕駛人前方，並在被告甲○○行駛
10 過該路口中心線之後，系爭保車此時才撞及被告甲○○之車
11 輛，亦可見系爭保車駕駛人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的情形；且
12 以上開事故過程的客觀狀態衡之，系爭保車駕駛人更有於注
13 意車前狀況下防免事故發生的可能性。本院衡酌本件事故發
14 生過程、兩造違反注意義務情節等各端，因認本件事故，被
15 告甲○○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百分之40過失責任。從
16 而，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15,193元（計算式：37,984×4
17 0%=15,19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8 (四)綜上，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19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應駁回。

20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應由被告依其敗訴比例連
21 帶負擔其中百分之54即54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22 規定加給利息，餘由原告負擔。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
2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4 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
25 此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在促請本院注意，毋庸
26 另為准駁)。並依職權酌定擔保金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
27 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附麗，應併予
28 駁回。

29 六、據上，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30 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
31 之19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436條之20、第91條

01 第3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4 法 官 盧亨龍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須附繕本）。

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9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0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1 實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3 書記官 彭蜀方